

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上海津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津晟新材料”）的函告，获悉津晟新材料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(%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(%)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
津晟新材料	否	5,500,000	9.16	0.73	2024年4月19日	2025年1月13日	章赛红

2、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(%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(%)	是否为限售股（如是，注明限售类型）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津晟新材料	否	5,000,000	8.33	0.66	是，首发前限售股	否	2025年1月14日	以解除质押日期为准	中原信托有限公司	为股东借款担保

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。

3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 (%)	本次解除 质押及质 押前质押 股份数量 (股)	本次解除质 押及质押后 质押股份数 量(股)	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(%)	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(%)	已质押股份 情况		未质押股份 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 售和冻结、标 记数量(股)	占已质 押股份 比例 (%)	未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结 数量(股)	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 (%)
津晟新 材料	60,049,628	7.93	14,000,000	13,500,000	22.48	1.78	13,500,000	100.00	46,549,628	100.00

二、其他情况说明

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津晟新材料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津晟新材料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，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。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，津晟新材料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、补充质押、提前还款等积极措施应对上述风险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津晟新材料出具的《股票解除质押及质押事宜告知函》；
- 2、证券质押登记证明（部分解除质押登记）；
- 3、证券质押登记证明；
- 4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五日